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志崑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56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3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志崑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犯罪事實一、(一)【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該址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馬路前，以「幹你娘、殺小」、「臭俗辣」等語大聲辱罵王志豪，致王志豪名譽受損】，更正犯罪事實一、(三)「騷擾王志豪」為「恐嚇王志豪」，證據補充「被告蘇志崑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又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對告訴人王志豪為公然猥褻及恐嚇之舉動，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為，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偶因細故，即對告訴人為上開行為，其行為實不可取，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終能坦

01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2 身體健康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緩刑之宣告：

05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衡酌被告犯後已坦認
07 犯行、獨自扶養子女且因精神疾病持續就醫中等情，認其經
08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
09 本院綜合上情，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0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因本案從中記取教
11 訓及強化其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
12 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3場次法治教育課程，並
13 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4 束，以觀後效。

15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6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3日
17 15時4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1樓之倉庫前即於
18 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馬路前，以「幹你娘、殺小」、「臭
19 俗辣」等語大聲辱罵告訴人，致告訴人名譽受損。因認被告
20 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等語。

2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22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
23 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
24 亦定有明文。

2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無非
26 係以被告於警詢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27 述、行車紀錄器錄像光碟、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為其論據。

28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客觀事實不諱，然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
29 犯行，辯稱：我是因為躁鬱症發作才罵這些話等語。經查：

30 1、按刑法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
31 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

01 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
02 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
03 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
04 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
05 此範圍內，該規定方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
06 違。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
07 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
08 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
09 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
10 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
11 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
12 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
13 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
14 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
15 格。是就此等情形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此有司法院
16 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7 2、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並說「幹你
18 娘、殺小」、「臭俗辣」等語，惟細究本案被告與告訴人於
19 本案發生前素不相識，係因偶然之停車、移車問題產生糾
20 紛，爭執過程中被告進而為上開言詞，依當時情境，被告前
21 揭言論顯係雙方爭執時所出的短暫言語攻擊，尚非反覆、持
22 續出現之恣意謾罵，縱然粗鄙，然其目的未必是在惡意攻訐
23 他人名譽，多數情形是在宣洩自身不滿情緒。又衡諸常理，
24 一般人遭他人以三字經辱罵，縱使心中感到不快，亦不會因
25 他人之粗鄙言語就否定自身人格尊嚴，是被告上開言詞自難
26 認已嚴重影響告訴人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已逾一般人可
27 合理忍受程度，核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
28 件不符，自未能遽以該罪相繩，惟此部分若有罪，即與被告
29 前揭經起訴論罪之行為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30 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3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1 第2項，逕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4 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呂永魁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尹敏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郭書綺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江定宜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依據：

12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5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

17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8 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三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2年度偵字第20562號

24 被 告 蘇志崑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蘇志崑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多元計程車之司機，於

01 民國112年5月13日15時46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
02 1樓之倉庫前，與該址用戶王志豪發生停、移車口角糾紛。
03 詎蘇志崑因不滿王志豪請求其移車，竟為下列犯行：

04 (一)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該址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馬路
05 前，以「幹你娘、殺小」、「臭俗辣」等語大聲辱罵王志
06 豪，致王志豪名譽受損。

07 (二)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意圖供人觀覽而裸露其屁股和肛門
08 部位，並大聲揚言「有無錄到肛門，我瘋神經」，而對王
09 志豪及其女友為公然猥褻之行為。

10 (三)又基於恐嚇之犯意，對王志豪大聲恫稱：「黑道,我每天
11 都會來這裡舉牌子」、「這間是黑道經營」等語，以每日
12 至該址舉牌公示於眾之方式騷擾王志豪，使其心生畏懼。

13 二、案經王志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志崑於警詢時之供述	①坦承有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王志豪發生口角糾紛，並有說出犯罪事實(一)之「幹你娘、殺小」之辱罵言語，惟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意，辯稱：我那時躁鬱症發作，且係因聽到告訴人有小聲罵「幹你娘」才回擊等語。 ②坦承有做出犯罪事實(二)之裸露屁股給告訴人觀看之行為，然否認有何公然猥褻之犯意，辯稱：係因告訴人女友在場，拿手機持

01

		續對我錄影，使我躁鬱症更嚴重所引起的，我並不想展示給告訴人看等語。 ③自承有說犯罪事實(三)所示話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王志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1)告訴人提出之錄影與被告提出行車記錄器錄像之光碟1片暨截圖6張 (2)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譯文1份	①佐證被告有做出如犯罪事實(一)至(三)所述犯行之客觀事實部分。【②被告行車記錄器錄像，無法佐證被告辯稱有躁鬱症嚴重發作、服藥等不可抗力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蘇志崑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同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嫌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又被告上開恐嚇等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接續性之行為觀念，請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11

檢 察 官 呂 永 魁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14

書 記 官 賴 惠 美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第1項

17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2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 03 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 0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 06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 0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 0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 10 千元以下罰金。